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037)587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3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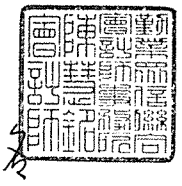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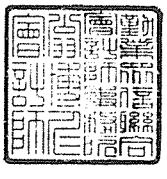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29	9	$ 168,847	9	$ 294,890	15
1150	應收票據	-	-	2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70,811	9	187,126	10	207,19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9	-	7,532	-	5,153	-
130X	存貨（附註八）	293,136	15	215,414	12	187,32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5,455	1	22,519	1	18,0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96	-	6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803	34	601,559	32	713,166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四）	1,244,033	64	1,113,787	59	284,619	15
1780	無形資產	560	-	697	-	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08	1	7,759	1	7,7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8,405	1	138,666	7	885,173	4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7,066	-	6,167	-	6,5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7,465	-	7,462	1	7,4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866	-	2,183	-	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9,503	66	1,276,721	68	1,192,355	63
1XXX	資產總計	$ 1,937,306	100	$ 1,878,280	100	$ 1,905,5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3,677	1	$ 20,000	1	$ 277,78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8,341	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55,199	8	164,941	9	112,0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724	2	38,112	2	34,9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99,112	11	228,361	12	171,07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122	-	1,301	-	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82	2	28,984	2	52,39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	-	26,806	2	9,60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60,387	3	60,2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598	-	3,250	-	1,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542	29	572,022	31	659,97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3,603	5	78,745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	-	17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744	5	78,762	4	15	-
2XXX	負債總計	654,286	34	650,784	35	659,990	35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260	24	466,260	25	473,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484,633	25	484,633	26	504,84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51	3	52,051	3	26,4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943	17	277,419	14	324,40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4,994	20	329,470	17	350,849	18
3500	庫藏股票	(52,867)	(3)	(52,867)	(3)	(83,421)	(4)
3XXX	權益總計	1,283,020	66	1,227,496	65	1,245,53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7,306	100	$ 1,878,280	100	$ 1,905,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八）	$ 428,108	100	$ 435,0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288,873)	(68)	(282,106)	(65)
5900	營業毛利	139,235	32	152,906	35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38)	(3)	(12,620)	(3)
6200	管理費用	(26,751)	(6)	(30,3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02)	(7)	(26,0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91)	(16)	(69,078)	(16)
6900	營業淨利	69,144	16	83,82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	-	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	-	(277)	-
7050	財務成本	(649)	-	(1,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7)	-	(1,850)	-
7900	稅前淨利	67,697	16	81,9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2,173)	(3)	(13,93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24	13	$ 68,042	16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22		$ 1.56	
9810	稀　釋	$ 1.21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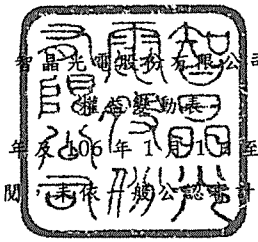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326	$ 443,260	$ 227,543	$ 26,441	$ 256,366	($ 83,421)	$ 870,189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75,365	-	-	-	305,365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1,935	-	-	-	1,935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68,042	-	68,042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7,326	$ 473,260	$ 504,843	$ 26,441	$ 324,408	($ 83,421)	$ 1,245,531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26	$ 466,260	$ 484,633	$ 52,051	$ 277,419	($ 52,867)	$ 1,227,49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55,524	-	55,524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6,626	$ 466,260	$ 484,633	$ 52,051	$ 332,943	($ 52,867)	$ 1,283,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97	$ 81,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99	8,1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7	129
A20300	呆帳費用	1,700	-
A20900	利息費用	649	1,594
A21200	利息收入	(19)	(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94
A31150	應收帳款	14,615	33,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	344
A31200	存　貨	(81,269)	(23,461)
A31230	預付款項	7,064	(2,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	(5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35	-
A32150	應付帳款	(9,742)	(1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8)	12,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92)	(6,0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	21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8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3	107,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	(2,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1	10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36)	($ 5,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7	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23)	(62,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4)	(68,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7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2,5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22)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05,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55	142,7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82	178,0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47	116,8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29	$ 294,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

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8,847	$ 168,84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4,683	194,683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62	7,462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其他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IFRS9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年適用於IFRS 15之合約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OLED產品之銷售。由於OLED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適用於106年未追溯適用IFRS 15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106年度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	$ 106	$ 18
銀行活期存款	170,048	168,741	294,872
	$ 170,129	$ 168,847	$ 294,890

七、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75,132	$ 189,747	$ 209,813
減：備抵損失	(4,321)	(2,621)	(2,621)
	$ 170,811	$ 187,126	$ 207,192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81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64,971	$ 6,244	$ -	$ 2,592	$ 1,325	$ 175,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9)	(62)	-	(1,285)	(1,325)	(4,321)
攤銷後成本	$ 163,322	$ 6,182	$ -	$ 1,307	$ -	$ 170,81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2,62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6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1)	1,700
期末餘額	$ 4,321

(1) 與107年1月1日相較，107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14,615仟元，而備抵損失增加1,700仟元。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81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天	$186,252	$209,749
61～120天	-	-
121～180天	3,495	64
合　計	$189,747	$209,8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21	$ 2,62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621	$ 2,621

八、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23,261	$ 105,654	$ 85,320
半成品	13,769	9,493	8,375
在製品	72,024	46,274	51,613
製成品	84,082	53,993	42,014
	$ 293,136	$ 215,414	$ 187,322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7,974仟元、44,919仟元及44,919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8,873仟元及282,10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547仟元及0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1,504	$ 545,717	$ 7,772	$ 1,510	$ 8,293	$ 784,796
增添	-	2,323	-	-	1,477	3,800
重分類	-	-	-	-	2,240	2,240
處分	(920)	-	-	-	-	(92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20,584	$ 548,040	$ 7,772	$ 1,510	$ 12,010	$ 789,91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300	$ 399,895	$ 3,070	$ 352	$ 2,474	$ 498,091
折舊費用	1,734	5,790	151	53	398	8,126
處分	(920)	-	-	-	-	(92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3,114	$ 405,685	$ 3,221	$ 405	$ 2,872	$ 505,297
106年1月1日淨額	$ 129,204	$ 145,822	$ 4,702	$ 1,158	$ 5,819	$ 286,705
106年3月31日淨額	$ 127,470	$ 142,355	$ 4,551	$ 1,105	$ 9,138	$ 284,619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4,429	$1,398,325	$ 8,759	$ 1,681	$ 15,171	$1,668,365
增添	1,436	18,536	189	-	-	20,161
重分類	2,118	132,766	-	-	-	134,884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47,983	$1,549,627	$ 8,948	$ 1,681	$ 15,171	$1,823,410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98,813	$ 446,900	$ 3,670	$ 575	$ 4,620	$ 554,578
折舊費用	1,987	21,817	240	63	692	24,79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0,800	$ 468,717	$ 3,910	$ 638	$ 5,312	$ 579,377
107年1月1日淨額	$ 145,616	$ 951,425	$ 5,089	$ 1,106	$ 10,551	$1,113,787
107年3月31日淨額	$ 147,183	$1,080,910	$ 5,038	$ 1,043	$ 9,859	$1,244,03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4年
工程系統	4至21年
其他	4至6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預付款	$ 3,487	$ 5,162	$ 6,894
預付貨款	7,365	13,179	8,424
預付費用	4,603	4,178	2,685
小計	15,455	22,519	18,003
其他流動資產	153	96	606
	$ 15,608	$ 22,615	$ 18,609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8,405	$ 138,666	$ 885,173
存出保證金	7,066	6,167	6,50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7,465	7,462	7,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	2,183	290
	$ 24,802	$ 154,478	$ 899,394

(一) 106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預付設備款主係因營運需求，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設產線所購置之設備，其設備已於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陸續轉列機器設備。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科管局土地押金及海關保證金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一銀行借款	$ -	$ -	$ 110,000
一信用狀借款	-	-	7,595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129,000
一信用狀借款	3,677	-	31,190
	$ 23,677	$ 20,000	$ 277,785

信用狀借款係機器設備融資及購料信用狀貸款，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償還或到期後轉列中長期借款。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25%、1.17%及1.06%～2.57%。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82,324	$ 90,679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81,666	48,333	-
小　　計	163,990	139,01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87)	(60,267)	-
長期借款	$ 103,603	$ 78,745	$ -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共二筆，借款到期日皆為109年8月3日，無擔保借款之到期日為108年11月1日，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3%～1.5%、1.43%～1.5%及0%。

十二、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673	$ 17,648	$ 8,0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872	52,397	20,1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4,699	37,992	44,156
應付加工費	32,766	50,122	36,054
應付水電費	3,789	3,812	3,700
應付權利金	25,255	20,980	21,591
應付消耗品費	4,822	8,679	3,774
應付修繕費	5,371	6,243	3,797
其　他	24,865	30,488	29,800
	$ 199,112	$ 228,361	$ 171,070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28,341	$ -	$ -
預收款項	-	26,806	9,609
其　他	4,598	3,250	1,495
	$ 32,939	$ 30,056	$ 11,104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6,626	46,626	47,326
已發行股本	$ 466,260	$ 466,260	$ 473,260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3,260 仟元，並以 106 年 3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466,260 仟元，並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84,633	$ 484,633	$ 491,877
庫藏股票交易	-	-	12,966
	$ 484,633	$ 484,633	$ 504,84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700 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 30,554 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244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6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742	$ 25,610	$ -	$ -
現金股利	227,630	227,630	5	5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1,100
本期增加	-
107年3月31日股數	1,100
106年1月1日股數	1,800
本期增加	-
106年3月31日股數	1,800

本公司於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700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收　　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28,108	$435,012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OLED產品係銷售予客戶及代理商。本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70,81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8,34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6,806	$ 9,777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	$ 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418)	($ 769)
其　　他	2,601	492
	($ 817)	($ 277)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49)	($ 1,594)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99	$ 8,126
無形資產	137	129
合　　計	$ 24,936	$ 8,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24	$ 6,688
營業費用	3,175	1,438
	$ 24,799	$ 8,1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7	129
	$ 137	$ 129

(五) 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　　貨	$ 3,547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86	$ 2,324
其他員工福利	86,465	82,9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9,051	$ 85,28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75	$ 47,658
營業費用	35,176	37,626
	$ 89,051	$ 85,28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579	$ 6,757
董監事酬勞	$ 1,116	$ 1,35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及106年5月11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1,660	$ 31,173
董監事酬勞	6,332	6,234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99	$ 11,3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17)	(12,096)
損　　失	($ 3,418)	($ 769)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398	$ 13,67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59)	257
稅率變動	(1,36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73	$ 13,93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1.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524	$ 68,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55,524	$ 68,0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526	43,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423	2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949	43,8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155,045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134,884仟元及應付款項減少5,975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26,136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3,800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1,895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5,695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6,524	$ 370,992	$ 514,66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7,253	501,338	532,1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1,166	$ 1,51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87,667	$ 159,012	$ 277,7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仟元及69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6,329	$ 69,318	$ 160,190
－未動用金額	273,671	290,682	139,810
	$ 380,000	$ 360,000	$ 30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2,324	$ 90,679	$ 117,595
－未動用金額	567,676	559,321	582,405
	$ 650,000	$ 650,000	$ 700,000

已動用金額含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長期借款及銀行保證函。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宜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晶宜公司	$ 34,724	$ 34,54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晶宜公司	$ 34,724	$ 38,112	$ 34,95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晶宜公司	$ 1,122	$ 1,301	$ 62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55	$ 6,710
退職後福利	173	173
	$ 8,728	$ 6,88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科管局承租土地及提供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465	$ 7,462	$ 7,427
建築物	112,575	113,318	114,824
機器設備	719,030	731,532	-
	$ 839,070	$ 852,312	$ 122,251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28	$ 30,424	$ 118,869

(二) 本公司於103年3月與A公司簽訂交互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可使用A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而A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可使用本公司之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依據上述合約之規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合約內容計算並定期支付專利授權金。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64	29.055（美元：新台幣）	$ 245,93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38	29.155（美元：新台幣）	$ 129,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48	29.71（美元：新台幣）	$ 239,0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60	29.81（美元：新台幣）	$ 159,791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98	30.28（美元：新台幣）	$ 257,3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83	30.38（美元：新台幣）	$ 105,80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訂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揭露產品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5吋以上OLED	$ 187,282	$ 186,426
1.5吋以下OLED	240,221	248,366
其　　他	605	220
	$ 428,108	$ 435,012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A	$ 20,334	$ 63,166
客戶B	50,400	42,625 (註)
	$ 70,734	$ 105,791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